附件1

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推荐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

（一）推荐报告1份。以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报送，包括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和依据推荐条件确定的遴选细则、标准情况等。

（二）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三）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本每位人选2份。附件材料包括：

1．材料目录；

2．身份证复印件；

3．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个人主要业绩成果证明材料；

5．主持、讲解、策划、推广过的有较大影响力的红色文化主题活动或重要讲解活动证明材料；

6．所获奖项（荣誉称号）证书复印件。

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推荐报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申报书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二、电子材料

全部书面材料以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内容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推荐报告及附件材料须扫描为pdf文件（请控制文件大小，单个文件不超过15M）。每个人选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设为一个文件夹。